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矿委〔2021〕4号

关于调整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基本建设与管理 委员会主要成员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机构调整及相关人事变动情况，为保证校园基本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校园基本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校园基本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负责校园建设、财务管理工作的校领导

委 员：校工会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部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
财务处、总务部、基建与修缮处、党委宣传部、
经营实业总公司负责人及姜利民、夏军武、常江、
马全明

挂靠办公室：基建与修缮处
特此通知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
2021 年 1 月 22 日